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而且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本，倘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地方，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細則

(2012年3月)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5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及
財務部授出之同意書之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財務部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第14(2)條之條文送交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簽署)

暫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2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目前仍未就其所持股份支付之數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見附表

特此各自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人配發且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者之公司股份，並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作出之股款催繳。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 公民 (是／否)</u>	<u>國籍</u>	<u>已認購股份數目</u>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J. Patricia K. Wool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不超過之土地，包括以下各項：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見附表

6. (i) 作為控股公司進行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任何性質、成立地或是否有進行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責任及任何類別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不論為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以被視為屬合宜的方式修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競投、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以及就有關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附帶或從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可能或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款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取得財務部部長的事先同意下）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活動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者。
7. 本公司具有本組織章程大綱附表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可核證簽署之見證人在場之情況下簽署：

(簽署) Angela S. Berry

(簽署)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簽署) J. Patricia K. Woolridge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認購

印花（將予蓋上）

附表

(參考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 (a) 以任何貨幣借款及集資以及按任何形式獲得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合約，尤其（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擔保、提供或獲取（不論是否有代價，亦不論以個人責任方式或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就任何人士之任何證券或債項應付之任何本金或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所指之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者。
- (c) 接納、提取、作出、增設、發行、簽署、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本票、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佔溢利、專利權或其他，授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之許可證、地役權、期權、役權和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獲取任何代價，尤其（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為獲取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獲提供的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少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本公司有權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條文，發行須於由其持有人選擇時贖回的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回其自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例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

1. 從事能夠便於進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有助提升本公司任何資產權的價值或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權能夠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之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3. 以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工具；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去向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23. 以現金、原樣、原物或可能議決之方式、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讓公司解散或使分派（本段所指除外）成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符合欲行使權力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於其大綱加上任何下列各項作為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採探、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就出售及使用作預備；
- (f)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再精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油及油製品；
- (g) 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及興建、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工程，包括旅客、郵件及各類貨品之海陸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貨庫管理員；
- (m) 船舶處理及處理繩索、油漆及各類艦店；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營運技術顧問業務，或向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作為其技術顧問；
- (p) 農民、生畜飼養者、牧場主人、屠夫、皮匠，以及各類死活家畜、羊毛、皮革、脂肪、穀物、蔬菜和其他農產品的處理商及買賣商；
- (q)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
- (r) 買入、出售、租用、出租和處理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和專家或任何形式的專家及作為彼等的經理人；
- (t) 以購買形式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和處理位於外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人會履行其任何責任，並就擁有或可能擁有信託或保密資料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21 HOLDINGS LIMITED

的

新細則

（經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經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目錄

序首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4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股份轉讓	12
股份傳轉	14
沒收股份	14
更改股本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8
股東投票	21
註冊辦事處	24
董事會	24
董事委任及退任	30
借款權力	31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32
管理	33
經理	33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4
董事大會議事程序	34
會議記錄	36
秘書	36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7

文件認證	38
儲備的資本化	39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39
分派可變現資本溢利	45
周年申報表	46
賬目	46
核數師	47
通告	48
資料	49
清盤	49
彌償保證	50
無法聯絡的股東	50
銷毀文件	51
常駐代表	52
保存記錄	52
認購權儲備	53
記錄日期	55
股額	55

新細則

(經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經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現名為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僅供識別

序首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旁註
- 「指定報章」 指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釋義
-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 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 「本細則」或「本文」 指目前所示形式的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 「催繳股款」 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更名及註冊為 **Capital Prosper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及註冊為 **GFT Holdings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再更名及註冊為 **21 Holdings Limited**。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倘主體或內容並無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及「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曆月；
「報章」	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主要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東名冊總冊」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地區；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秘書」	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	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	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
「公司代表」	指根據細則第87條被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B)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一般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 | | |
|-----|---|------------------|
| (C) | 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公司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如獲全體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D)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並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如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14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同效力 |
| 2. |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 | |
|----|---|------|
| 3. | 在無損任何股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 發行股份 |
|----|---|------|

4. 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 (B) 本公司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 (C) 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已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配偶、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持有或為彼等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 (D) 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用的人士（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身為或曾為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使該等人士可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以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持有。
-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款，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以或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指定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9.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本公司就購買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增加股本的權力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組成原有股本部分的新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由董事會出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信託的情況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分冊

- | | | |
|-----|---|--------------|
| 15. |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10個工作日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不超過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股票 |
| 16. |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
| 17. |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 |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18. | <p>(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 聯名持有人 |

19.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2.50港元或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 置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 | | |
|-----|---|-----------|
| 22. |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的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催繳/
分期款項 |
| 24. |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26. |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可發出催繳通知的情況 |
| 27.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28. |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催繳被視為作出的時間 |
| 29. |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

- | | | |
|-----|--|---|
| 31. |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
| 32. |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
| 33. |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 34.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 配發時應付的金額視為催繳股款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 |
| 35.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均可以親筆或由機印簽署。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均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主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 | | |
|-----|---|------------------|
| 40. |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轉讓規定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2.50港元（或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 |
| 41.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
| 42.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拒絕通知 |
| 43. |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可不處理有關轉讓。 | 轉讓時需放棄股票 |
| 44. |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可多於三十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登記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將予登記的選擇
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或
傳讓前扣起股息
等

沒收股份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於未有支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款項
的情況下

催繳通知的內容

5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 | | | |
|-----|--|----------------------|
| 56.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
| 57. |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58. | <p>(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p> <p>(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p> |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

更改股本

- | | | |
|-----|--|-------------------------------|
| 59. | <p>(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i)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p> <p>(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p> <p>(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p> |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分拆細、註銷及重新設定面值等 |
|-----|--|-------------------------------|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變更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除非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柙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6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

66.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68.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
70. 在任何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許入載有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 | | |
|-----|---|------------------|
| 71. | 倘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附合細則第72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投票表決 |
| 72. | 就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
| 73. |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 主席有決定票 |
| 74.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繼續處理事項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股東投票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神智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投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親自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在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一票，惟（受細則第87B條所規限）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受委代表
- (i) 僅一名受委代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ii) 受委代表文據應明確表明在舉手投票時的指定投票代表；及
- (iii) 如股東未能指定有權代其於舉手投票時投票的受委代表，或指定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投票，則代表該股東的任何受委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均不得投票。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8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

84.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為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方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在大會上代表法團行事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獲各個授權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或一名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而不論細則第76及81條有所規定。結算所（或代名人）委託作為其法團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代名人）持有的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或期權的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區。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亦可由董事會授權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自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會的下次年選或（如屬較早期間）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於所有方面受限於本細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替任董事不會因擔任有關職位而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但儘管如此，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彼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酬金，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酬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 | | | |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 董事開支 |
| 95. |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 <p>(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p> <p>(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 <p>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p> <p>支付離職補償</p> |
| 97. | <p>(A)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p> <p>(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ii) 彼成為精神疾病人或意志不健全；</p> <p>(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p> <p>(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p> <p>(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p> <p>(v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被罷免。</p>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 (B)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局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可就每位董事的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人提供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投票權除外；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期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由此獲利；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好處；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任何董事除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名。

董事輪席及退任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但於釐訂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所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數目。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但於釐訂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日前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細則規定的通告送達期將於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104.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董事的委任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通過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借款權力

借款條件

- | | | |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須保存的押記登記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0. |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的優先權。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6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12. | 根據本文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13. |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則、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則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快互選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有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的決定方式

- | | | |
|------|---|----------------------|
| 123.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 125. |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26. |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
| 128.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29. | 由當時的各名身在相關地區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並可包括若干每份經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的文件，惟作出簽署的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須構成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本文所規定的發出大會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檔構成，每份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 董事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和議事進程的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細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竄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竄改。

會議及董事會議
事程序記錄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則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秘書的委任

秘書的職責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繳盈餘賬、（在有關未變現利潤的法律條文規限下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股票。
- 撥充資本的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董事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進行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溢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14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作為股息分派。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根據細則第143(D)條，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的權利，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董事會支付中期
股息的權力

不可以資本支付
股息／分派實繳
盈餘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扣起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削減債務
151.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股份轉讓

- | | | |
|------|---|-----------|
| 153. |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寄款項 |
| 155.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領取股息 |
| 156.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記錄日期 |

分派可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 15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周年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根據法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記錄亦須存置於登記辦事處。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應隨時促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報表（如有）以及該等其他法規可能要求的報告和報表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前準備並陳列妥當。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合適人員。 將發送予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的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核數師的委任
-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應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65.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惟倘股東週年大會於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發出後召開，則即使有關通告並未按照細則要求的時間發出，有關通告仍將視為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寄發或發出，而無須依照本條文規定的時間。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6. 公司法條文規定，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委任欠妥

通告

167. 任何通知或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刊登報章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169. 任何通知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支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17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送達通知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 清盤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清盤中的資產是否自願、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本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的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影響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82. 依據法規的條文，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的法定人數的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常駐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 常駐代表

保存記錄

183.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保存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須的所有文件；及

認購權儲備

184. (A) 根據法規，如使調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在法規並無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此等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